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实施公司“三大主业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继续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协议约定区间的中间水平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 秀 超